

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 运维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826-GXKL

采购人（甲方）：广西信访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7 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份 合同书	1
第二部份 附件	12
2.1 响应报价表	11
2.2 最后报价表	74
2.3 响应函	137
2.4 商务条款偏离表	139
2.5 服务需求偏离表	141
2.6 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	198
2.7 成交通知书	231

第一部份 合同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6]12224 号

采购人（甲方）： 广西信访信息中心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智梦华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 GXZC2026-C3-001826-GXKL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2026.7.7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 信访信息管理与服务平台系统运维服务采购

2.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壹佰拾万零贰仟伍佰元整（¥1402500.00）

3. 服务内容一览表（详见附件中的响应报价表）

4. 合同总金额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他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乙方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乙方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承诺不再向甲方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

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予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2.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 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核验内容及所需提供材料详见合同附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采购及响应文件验收。
-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服务及培训

-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附件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根据甲方实际工作要求为准。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作为项目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有效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项目成交总金额的 2%收取。
- 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乙方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向甲方提交。
- 3.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乙方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届满，服务成果经甲方全部验收合格且乙方无违约情形的，由乙方向甲方提供审签完成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规定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

文件及《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格式见详见第五章），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申请材料，并审核材料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4. 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信访信息中心

开户银行：建行南宁新城支行

银行账号：45050160425500000535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催告要求整改，并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经催告后 3 日内仍未整改的，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 0.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推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合同剩余未履行期间（未履行期间是指自甲方催告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之日）对应的款项。
-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 3.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金额 0.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对应金额的 5%。
- 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泄露甲方文件材料给无关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付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 双方一致确认以合同签章栏地址作为各自文书指定送达地址，以上地址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文书、司法文书、相关材料等的送达地址；向该地址邮寄前述文书的，邮件签收日期或邮件退回日期为送达日期。一方更换送达地址的需提前三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更换地址。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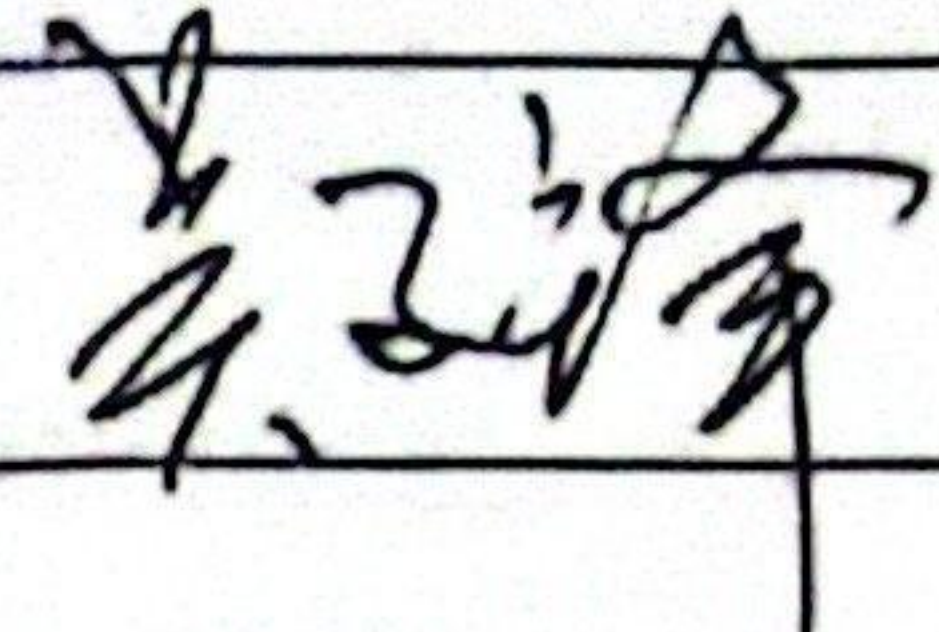
- 1. 成交通知书；
- 2. 响应报价表；
- 3. 响应函；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要求偏离表；
- 5. 服务方案；
- 6. 其他合同文件。
- 7.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2026年 1月7日	乙方：（章）  2026年 7月7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七星路 133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广西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百威英博大道 15 号调味品产业园华强永兴标准厂房 (26 号地块) 项目综合楼第十层 1017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1897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宁分行民族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7719029312101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